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12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嘉宜

被　　告　全正清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毓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3元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經本院查詢原告繳費狀況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參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沛涵